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
综合楼开办费一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
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1 年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 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甲方）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中需采购监理服务，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0701-21416003054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十六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监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4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资料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每份“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 1.5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咨询服务：本项目含监理咨询服务

现场技术服务：本项目含现场技术服务

2.1 服务项目情况

甲方购买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服务费用及项目要求如下：

	项目情况	备注
--	------	----

服务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无
服务费用: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RMB 580,000.00 元)	无
项目要求:	严格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1-2014)》，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要求，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以及组织协调。	无

2. 2 服务费用情况

总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RMB 580,000.00 元），为固定总价，该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人工费、交通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3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信息化各项目整体验收上账完成之日。

2. 4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实施范围和服务要求

3. 1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3. 1. 1 技术保障服务

为保障甲方系统的可用性，为甲方提供一定程度的信息化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项目质量控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涉及质量控制

2	项目进度控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涉及进度控制
3	项目投资控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涉及投资控制
4	项目变更控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涉及变更控制
5	项目安全管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涉及安全管理
6	项目合同管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涉及合同管理
7	项目文档管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涉及文档管理
8	项目组织协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涉及组织协调

服务方式：全过程监理

技术服务质量和期限要求：严格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14）》，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要求，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以及组织协调，期限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1.2 管理、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为保障甲方系统的可用性，为甲方提供一定程度的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对本项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3.2 服务要求

乙方自合同签订且启动监理服务工作后开始进行监理服务工作。有效期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开办费—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工程监理的相关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

3.3 现场技术人员要求

合同包含现场技术服务的（见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现场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工作时间，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不得从事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行为。

现场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涉及的监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机制并确保本系统及所连接的系统的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不被泄露、非法利用和盗用。
3.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不得从事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行为。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团体、协（学）会的标准，确保能够安全稳定正常高效运行和使用，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5. 乙方提供的现场技术工程师需要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6. 乙方现场技术工程师更换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新现场技术工程师与被更换人员至少一个月的工作交接。
7.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现场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现场技术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支票或电汇结算。

4.2 乙方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帐号： 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服务的所有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RMB 580,000.00 元），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70%，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RMB 406,000.00 元整）；（1）提供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原件一份；（2）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 4.5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根据乙方合同期内完成的服务项目标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RMB 174,000.00 元整）；（1）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2）其他完成成果证明文件。（3）如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按照财政批复要求时间支付。
- 4.6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服务费以本合同约定的年服务单价按照 365 天平均为日服务单价后，再根据乙方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天数计算，并多退少补。但是，如果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导致乙方此前提供的服务对甲方没有价值和意义或者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那么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标准

5.1.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合同及服务方案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1.2 服务工作结束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报告等。

5.1.3 验收合格后以印刷文字版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5.1.4 整体验收需要乙方提供文档清单如下：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咨询专题报告、监理通知、监理联系单、监理总结报告、开工令、到货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监理审批意见、其它监理咨

询资料等。

5.1.5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服务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服务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或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5.1.6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

5.1.7 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六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6.1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服务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服务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6.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6.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印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使用。

8.1.2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需求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 1) 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乙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 2) 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及时做出书面决定。
- 3) 授予乙方监理权利，并向承建单位予以明确。
- 4)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8.1.3 授权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服务，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8.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8.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

8.2.4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8.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2.6 乙方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8.2.7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2.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8.2.9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8.2.10 乙方有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2.11 乙方有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权。

8.2.12 指定一名有项目实施经验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针对甲方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响应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并确保更换前相关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更换时顺利交接。

8.2.13 配合甲方、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8.2.1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监理实施延期，乙方项目组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5 乙方应遵守甲方附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安全

- 9.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 9.2 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服务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第十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款项。

第十一条 保密

- 11.1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对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甲方软件系统相关信息、硬件规模、网络结构、系统部署方式、系统规模、患者基本信息数据、患者诊疗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医院经营相关数据、医务人员信息、研究成果、阶段性成果、相关会议信息等都属于保密范围。
- 11.2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了履行职务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信息，不得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这些信息。如发现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1.3 保密期限为：永久。即便乙方结束工作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11.4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 11.5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1.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秘密信息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计算，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补正。如果 3 次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13.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3.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3.5 发生合同第三条 3.3 款要求的乙方应提供的现场服务情况，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答复和到达现场，单次扣除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 13.6 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责任。
- 13.7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
- 13.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3.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13.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3.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 13.13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 13.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 13.1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13.16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

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与解除

14.1 合同中止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 15 日的；
-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 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4.3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4.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服务类似的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6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a)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b)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15.2 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5.3 如因乙方原因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及附件、附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6.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6 附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区域无正文,为《项目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10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B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38

邮政编码:100007

电 话:010-63926740

电 话:010-6525786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085866

账 号:11001070800059000197

税 号:12110000400003235L

银行代码:110615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1087693784082

附件：

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IT 服务厂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为加强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减少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对临床工作的影响，乙方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责）期间，承诺遵守以下管理要求，并承担向公司其他涉及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认培训相关管理要求的责任。
2. 服务器密码不得自行更改，重要服务器密码医院信息中心有权不向乙方开放。
3. 未经医院允许，工作人员不私自将终端设备接入医疗内网，这些终端设备包括不限于：有 IP 地址的医疗设备、控制设备的计算机、工作人员的笔记本等。
4. 不在医疗内网环境使用 USB 设备、光盘、无线网卡等外接设备。
5. 不变更院内联网电脑、网络交换设备的软硬件配置，不变更医疗设备 IP 地址。
6. 不在医疗设备上打开远程控制权限，未经医院同意，不进行远程维护。
7. 程序版本升级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测试、报备，与信息中心协商升级时间后在信息中心进行更新，且系统更新后要进行驻场保障。
8. 系统服务器维护需在信息中心备案，由信息中心与系统使用科室协商维护时间，确认后再进行操作。系统单一客户端维护由乙方工程师和科室信息管理人员备案后进行操作。
9. 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相关设备的安全管理。